

ZHONGDENG ZHIYE XUEXIAO
LITI HUA XILIE JIAOCAI

中等职业学校**立体化**系列教材

(**金融事务专业**)

丛书主编 王汝梅

保险基础

Bao Xian Ji Chu

主 编 宋 锐
副主编 于 迪
主 审 柯智涛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中等职业学校立体化系列教材（金融事务专业）

保险基础

丛书主编	王汝梅
主 编	宋 锐
副 主 编	于 迪
主 审	柯智涛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是保险专业的主干课程所用教材之一,目标是培养学生拥有从事保险业所需的良好职业道德和相关专业知识及技能。全书分5个模块,共14个单元,包括初识保险、保险从业要求、保险的定义、保险的分类、保险的职能、保险的特征、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及其业务经营、保险法律基础知识等内容。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为应试“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成为一名合格的保险初、中级专业人员打下扎实的基础。

本书是中等职业学校保险专业基础课程教材,也可作为企业保险营销人员的培训用书,同时对保险业内人士也有参考价值。

本书配有光盘(内容为课件和综合习题),还配有电子参考资料包,包括教学指南、电子教案及习题解答。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基础/宋锐主编.—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7.8

(中等职业学校立体化系列教材·金融事务专业)

ISBN 978-7-121-04331-4

I. 保… II. 宋… III. 保险—专业学校—教材 IV. F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09640号

策划编辑:杨宏利

责任编辑:宋兆武

印 刷: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万和装订厂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2.75 字数:302千字

印 次: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4000册 定价:17.5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中等职业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

主任委员 陈 伟 信息产业部信息化推进司司长

副主任委员

辛宝忠 黑龙江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雅玲 信息产业部人事司处长

尚志平 山东省教学研究室副主任

马 斌 江苏省教育厅职社处处长

黄才华 河南省职业技术教育教学研究室主任

苏渭昌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主任

王传臣 电子工业出版社副社长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唐国庆 湖南省教科院

张志强 黑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李 刚 天津市教委职成教处

王润拽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职成教处

常晓宝 山西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刘 晶 河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王社光 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吴 蕊 四川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左其琨 安徽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陈观诚 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邓 弘 江西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姜昭慧 湖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中心

李栋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成教处

杜德昌 山东省教学研究室

谢宝善 辽宁省基础教育教研培训中心职教部

安尼瓦尔·吾斯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职成教处

秘 书 长 李 影 电子工业出版社

副秘书长 柴 灿 电子工业出版社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

顾问：庆 敏

主任委员：白彦婷

副主任委员：

魏 建 石玉玲

张立波

陈建瑜

常务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姜 婷 王汝梅

王一蓓

周 伟

葛翠华 吴 莹

王 宏

宋 锐

柯智涛 曾 均

柳 博

郭锐娟

韩 慧 黄雪梅

倪红霞

袁望培

史志宏 张寒明

于 坤

任文跃

赵合喜 陈 度

刘 辉

陈国莉

刘杏妹 林云刚

姬乃占

行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陈 岩 哈劲松

李 超

郑 昕

史 进

秘书长：何冯虚

副秘书长：杨宏利

前言

保险业务在我国开展的历史不长，保险业的中等学历教育更是近几年才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型专业，为了让学生更好地学习保险业理论与实践，本教材力求拓宽基础知识，注重能力培养。为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便于学生理解和掌握教材内容，在结构上采用多模块，在文字上也尽量使其浅显易懂、活泼多样，改变了传统教材以叙述为主的特点。凡是要求学生掌握的陈述性知识，都简明扼要地列出。本书的主要特点归纳如下。

一、体例新

本教材分 5 个模块，共 14 个单元。每单元包括：1. 教学要求。由目标、重点、方法、教学参考组成。2. 提出问题。根据本单元的教学内容，用案例提出问题，供学生讨论，让学生进入到学习过程。3. 提供资料。在每一个重要内容下面，通常有一个简明扼要、帮助学生理解这一内容的例子，如案例和小知识等。4. 作业。有些作业要求学生独立完成，有些作业主要在课堂上讨论完成；有些作业有标准答案，有些作业则没有统一标准答案，只要学生能够言之成理就行，重在鼓励学生独立思考。5. 配盘及网上答疑。

二、案例多

从激发学生兴趣、培养学生学习习惯和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出发，在编写体例上作了调整。采用更加灵活的方式，如采用案例导入教学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增加小知识，以帮助学生深化对主要知识点的理解和记忆。

三、注重实践

保险从业岗位，实践性较强。职业教育就是就业教育，在强化学生职业能力为宗旨的思想指导下，针对中等职业学校培养职业技术人才的教学目标，考虑学生的知识层面，为方便学生学习和应用，全书每单元都安排了适量案例分析题和自测题。并针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的要求，精心选编了两套模拟试卷，便于学生复习和掌握所学知识，为应试打下扎实基础。

对学时安排提供如下建议：

章 节	内 容	建 议 学 时
模块 1	保险从业前准备	8
模块 2	保险概述	10
模块 3	保险合同	11
模块 4	保险公司及其业务经营	10
模块 5	保险法律基础知识	11
机动		6
合计		56

本书由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宋锐担任主编，并编写“模块5”；宋海燕、赵艳明编写“模块1”；夏先红编写“模块2”；陈波编写“模块3”；彭丹、宋海燕编写“模块4”；刘明泽制作配盘内容。全书由于迪担任副主编，由武汉市财贸学校副校长柯智涛担任主审。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市王汝梅、田燕老师的许多帮助和指教，保险业内的专家学者也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作为立体化系列教材之一，本书配有光盘（内容为课件和综合习题）；另外为方便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本书还配有教学指南、电子教案及习题答案（电子版）。有此需要的师生请登录华信教育资源网（www.huaxin.edu.cn 或 www.hxedu.com.cn）查询。

编 者

2007 年 5 月



目 录

模块 1 保险从业前准备	1
单元 1 初识保险	1
1.1.1 人类面临的风险及其对策	2
1.1.2 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5
1.1.3 我国保险发展史	10
单元 2 保险从业要求	16
1.2.1 保险从业岗位的特点	16
1.2.2 保险代理业务的程序和内容	20
1.2.3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	22
1.2.4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	25
模块 2 保险概述	39
单元 1 保险的定义	39
2.1.1 保险学中的保险定义	39
2.1.2 保险的三个最基本的特点	41
单元 2 保险的分类	45
2.2.1 保险的一般险种	45
2.2.2 保险的特殊险种	51
单元 3 保险的职能	56
2.3.1 保险的基本职能	56
2.3.2 保险的派生职能	59
单元 4 保险的特征	62
2.4.1 保险与储蓄	62
2.4.2 保险与赌博	64
2.4.3 保险与社会保障	65
2.4.4 保险与救济	66
模块 3 保险合同	70
单元 1 保险合同概述	70
3.1.1 保险合同的定义	71
3.1.2 保险合同的特点和基本原则	74
单元 2 保险合同的要素	80
3.2.1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80

3.2.2 保险合同的条款和基本内容	84
3.2.3 保险合同的民事法律关系	86
单元 3 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	89
3.3.1 保险合同的订立	89
3.3.2 保险合同的履行和终止	92
3.3.3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3
模块 4 保险公司及其业务经营	98
单元 1 保险公司	98
4.1.1 保险经营的组织形式	98
4.1.2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100
4.1.3 保险经营规则	104
4.1.4 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05
单元 2 保险经营业务活动	112
4.2.1 保险经营业务	112
4.2.2 保险承保的程序	119
4.2.3 保险经营中的防灾、防损	125
4.2.4 保险出险后的理赔	127
模块 5 保险法律基础知识	138
单元 1 保险法的产生和发展	138
5.1.1 保险法的产生	139
5.1.2 保险法的发展	140
5.1.3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44
单元 2 我国的保险立法	152
5.2.1 我国保险法的特点	153
5.2.2 《保险法》在规范我国保险市场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155
5.2.3 我国《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58
5.2.4 合法的保险行为应具备的条件	158
单元 3 保险纠纷的和解仲裁与诉讼	163
5.3.1 保险纠纷的协商和解	163
5.3.2 仲裁	165
5.3.3 诉讼	169
附录 A 保险法学习	176
参考文献	193



模块

1

保险从业前准备

别人都说我很富有，拥有很多财富。其实真正属于我个人的财富是给自己和亲人买了充足的人寿保险。

——李嘉诚

保险的意义，只是今日作明日的准备，生时作死时的准备，父母作儿女的准备，儿女小时作儿女长大的准备，如此而已！今天预备明天，这是真稳健；生时预备死时，这是真旷达；父母预备儿女，这是真慈爱。能做到这三步的人，才能算做是现代人。

——胡适

如果我办得到，我一定要把保险这个词写在家家户户的门上及每一个公务人员的手册上。因为我深信，通过保险，每个家庭只要付出微不足道的代价，就可以免遭万劫不复的灾难。

——丘吉尔

您知道这些话吗？这是世界名人对保险的看法。保险是什么？它真有如此神奇的功能？这就是我们要解答的问题。

- 人类面临的风险及对策有哪些？
- 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是什么？
- 我国保险的发展是怎样的？
- 充满“钱景”的职业——保险代理
-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要求
-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规范

单元1 初识保险

[学习目标] 通过本单元的学习，我们要解决以下三个问题：

❓ 人类面临的风险及对策有哪些？

？ 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 我国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本单元主要了解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人类社会从一开始就遇到很多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侵扰，随时面临着生命和财产的风险，所以古代社会里就萌生了对付灾害事故的分散风险的保险思想和原始形态的保险方法。

问题 1: 人类面临的风险及对策有哪些？

1.1.1 人类面临的风险及其对策

1. 风险的基本含义是损失的不确定性

我们有时会说：“我冒着好大风险去……”；“这件事情做起来恐怕有点风险”；“我预期某支股票会在两个星期后上涨 10%，所以我买进。在两星期之后的实际结果可能下跌 15%，也可能上涨 10%，还可能不变……”；等等。正是这种种不同的可能性——不确定性，包含了损失发生的可能，即存在风险。

风险的基本含义是损失的不确定性。它有两层含义：一是可能存在损失；二是这种损失是不确定的。所谓不确定性是指：损失是否发生不确定；发生的时间不确定；发生的空间不确定，即在什么地点发生不确定；发生的结果不确定，即损失的程度不确定。

风险的基本要素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构成。

(1) 风险事故（也称风险事件）

是指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或间接原因。如火灾、车祸、疾病等。风险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导致损失。

(2) 风险因素

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原因和条件。它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的或间接的原因。它分为以下三种：

① 物质风险因素（也称自然风险因素、物质风险因素），即由自然力量或物质条件所构成的风险因素，如雷电、暴雨等；

② 道德风险因素，即与人的品质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是人的有意行为，如纵火、投毒等；

③ 心理风险因素，即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如粗心大意、乱扔烟蒂等。

上述三种风险因素中，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均属与人的行为有关的风险因素，故二者可合并称为无形风险因素或人为风险因素。

想一想，以下各项属于何种风险：

- 房屋年久失修
- 寻仇纵火烧房子
- 忘拔插头
- 刹车不灵



- 红灯时横穿马路
- 在加油站吸烟
- 购买彩票
- 跳楼
- 喜欢开快车
- 摔断胳膊

(3) 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显然,风险管理中的损失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二是经济价值,即损失必须能以货币来衡量。二者缺一不可。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换言之,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个要素共同构成的。风险因素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发生可能造成损失。

2. 风险的分类

(1) 按风险的性质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纯粹风险是指只造成损失而无获利可能性的风险。其所致结果只有两种:损失或无损失。投机风险是指既可能造成损失也可能产生收益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三种可能:损失、无损失和获利,如投资股市、赌博等。

小知识: 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的区别在于:前者总是不幸的,事故发生可能带来损失,故为人们所畏惧和厌恶;后者由于有可能获利,具有诱惑力,故有些人为了获利,甘愿冒这种风险。对投机风险,风险承受者往往通过风险自留和风险分散等办法来处理,例如“不要将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就是一种将投机风险分散的方法。保险一般不承保投机风险,只有纯粹风险才具有可保性。

(2) 按风险产生的环境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静态风险是指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动或人们行为的错误或失当所导致的风险。如地震、雹灾等。静态风险一般与社会的经济、政治变动无关,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都是不可避免的。动态风险是指社会经济或政治变动所导致的风险。如人口增长、技术进步、消费者爱好的转移等,都可能引起风险。

(3) 按风险影响的范围对象可分为基本风险和特定风险

基本风险是风险的起源与影响都不与特定的人有关,至少是个人所不能阻止的风险,即全社会普遍存在的风险。特定风险是指与某特定的人有因果关系的风险。

(4) 按风险损失的对象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财产风险是可能导致财产发生毁损、灭失或贬值的风险。人身风险是指人们因生、老、病、死、伤残等原因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因疾病、伤残、死亡、失业等导致个人、家庭或企业经济收入减少。责任风险是指因侵权或违约依法对他人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赔偿责任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犯罪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5) 按损失发生的原因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和政治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现象或物理现象所导致的风险。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行



为的反常或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所致损失的风险。如偷窃、抢劫、罢工、动乱等。经济风险是指在产销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变动或估计的错误，导致产量减少或价格涨跌所致损失的风险。政治风险是由于种族或宗教的冲突、叛乱以及战争等所引起的风险。

3. 应对风险的办法

风险管理方法分为控制法和财务法两大类，前者的目的是降低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重点在于改变引起风险事故和扩大损失的各种条件；后者是事先做好吸纳风险成本的财务安排。

(1) 风险控制

① 避免风险。指放弃或不作可能带来损失的活动或工作。例如，建立一家新的化工厂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取消这一建厂计划就能避免污染的风险。但实际上，并不是所有的风险都能避免的，避免风险的可行性是有限的。避免风险只是一种简单彻底的风险处理方法，也是一种消极的方法，这种方法容易失去与放弃的活动相联系的利益。就一种或几种风险而言，采取回避措施是易行的，然而避免了这种风险，有可能面临其他新的风险。要回避所有风险是不可能的，除非终止一切活动。

② 损失控制。指采取预防和抑制等手段减少损失发生的机会或降低损失的严重性。损失控制的重点在于降低损失发生的程度。

③ 非保险方式转移风险。指为避免承担风险损失，一些单位或个人有意识将风险损失或与风险损失相关的财务后果转嫁给另一单位或个人承担的风险管理方法。

非保险风险转移方式有：

租赁——将出租财产或业务有关的风险转移给承租人；

保证——将债权人被欠债的风险转移给担保人；

转让——通过买卖或赠与方式，将所有权让渡给他人；

转包——通过承包方式，将经营和管理权让渡给他人。

(2) 风险筹资

① 自担风险（也称风险自留）。指经济单位或个人自己承担一部分或全部风险的风险财务管理方法。自担风险可以是主动的也可以是被动的。当风险管理者经过对风险的衡量，考虑各种风险处理方法后，决定不转移风险时，这就是主动的或有计划的自担风险。

② 保险。指企业或个人向保险公司投保，通过支付一定费用购买保险，而将自身的风险转给保险公司。保险也是一种转移风险的办法，它把风险转移给保险人，一旦发生意外损失，保险人就补偿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是一种分摊风险和意外损失的方法，分摊损失是保险的重要职能。由于少数投保人遭受的损失为同险种的所有投保人所分摊，所有投保人的平均损失就代替了个别投保人的实际损失。

所以，与其大家提心吊胆地过日子，不如集合起来将这些集中的、不确定的巨额经济损失，采用经常性的、小额的保费支出，由集体成员共同分摊（化大为小，化集中为分散，化不确定为确定）。此时，少数遭受损失人的损失就由未受损人来分摊。



4. 可保风险的条件

保险人一般承保纯粹风险,然而并非所有的纯粹风险都具有可保性,可保的风险要满足以下条件:可保风险是纯粹风险,保险人可承保的风险不是投机风险;风险的发生必须具有偶然性;风险的发生是意外的;风险必须是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风险的损失必须是可以用货币计量的。

小知识

利用保险转移处理风险的具体步骤是:

- ① 决定所需要的最佳承保险别;
- ② 选择保险人;
- ③ 与保险人协商保险总额;
- ④ 分析和选择降低投保成本的方法;
- ⑤ 检查保险合同条款是否满足风险处理的要求,若满足则签订保险合同,否则进行调整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问题 2: 保险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

1.1.2 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小知识

据国外一些保险文献记载,远在公元前 3000 年,中国一些商人在扬子江的危险水域运输货物时就采用了一种分散风险的办法,即把每人的货分装在几条船上,以免货物装在同一条船上有遭受全部损失的风险,这就是保险起源的最早实例。

1. 保险的起源

(1) 我国古代保险思想和救济后备制度

根据史料记载,人类在很早很早以前,就知道将风险分散这一保险基本原理并用于生活和生产方面。我国的《礼记·礼运》中有这样一段话:“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同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这是我国古代最早的谋求经济生活安定的一种社会保险思想。我国历代都有储粮备荒以赈济灾民的传统制度,如春秋战国时代的“委积”制度、汉朝的“常平仓”制度、隋唐的“义仓”制度等,都是实物形式的救济后备制度,均由政府统筹,带有强制性质。自明朝开始,我国的储粮备荒打破了由官府统筹的做法,在民间也建立了“社仓”。所谓“社仓”,实为规模很小的一种互助组织,一般是二三十家组织为一社,每家出米 4 斗到 1 石,饥谨时则给予救济,但年底要归还。这可以说是原始形态的人身救济后备制度。尽管我国保险思想和救济后备制度产生很早,但因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度和重农抑商的传统观念,商品经济发展缓慢,缺乏经常性的海上贸易。所以,在中国古代社会没有产生商业性的保险。



(2) 外国古代保险思想和原始形态保险

外国最早产生保险思想的并不是现代保险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大国,而是处在东西方贸易要道上的文明古国,如古代的巴比伦、埃及和欧洲的希腊、罗马。据英国学者托兰那利论证:“保险思想起源于巴比伦,传至腓尼基(今黎巴嫩境内),再传入希腊。”早在公元前2500年,巴比伦国王就命令僧侣、官员,以征收税资的形式,建立救灾后备基金。在公元前2000多年,古代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中有这样一条规定:商人可以雇佣一个销货员去外国港口销售货物,当这个销货员航行归来,商人可以收取一半的销货利润;如果销货员未归,或者回来时既无货也无销售利润,商人可以没收其财产,甚至可以把他的老婆孩子作为债务奴隶;但如果货物是被强盗劫夺,只要不属串谋和疏忽,在他旅行归来并经宣誓说明真相后,可以免除销货员的债务。据说这是海上保险的一种起源。汉谟拉比法典还规定,进行长途运输货物的商队,如果没有把货物送到目的地,承运人要处以没收财产、扣押亲属,直至死刑;但是,货物在运输途中如果遇到强盗王子的抢劫,经过发誓,承运人可对货物不承担责任。这可以说是运输保险的雏形,后来传到腓尼基和希腊,广泛用于海上贸易。在古埃及王国,由于大规模的修建工程,许多石匠死伤于各种人身伤亡事故。为了得到适当的补偿和保障,在埃及石匠中出现了一种互助组织,每个参加者要缴付一定数量的互助会费,用于支付会员在施工意外事故中受伤或死亡所需的各种补偿费用。在古希腊,一些政治哲学或宗教组织由会员出资形成一笔公共基金,专门用于意外情况下的救济补偿。在古罗马历史上曾出现丧葬互助会,这是在罗马士兵中形成的一种互助组织。他们收取一定的会费,作为战死士兵的丧葬费和家属的抚恤金。上述这些都是人身保险的原始形态。

当然,古代的这些互助形式,无论是我国的“常平仓”、“社仓”,还是古罗马、古希腊的互助组织,其作用虽然都类似现代的保险,但这种经济补偿是以道义和宗教观念为基础的,因此,这些互助形式只是保险制度的萌芽而已。

2. 近代保险的形成

保险作为一种制度,形成于近代。在这一制度的形成过程中,财产保险制度先于人身保险制度的形成,而海上保险又先于陆上保险的形成。

(1) 海上保险的形成

海上保险是一种最古老的保险,近代保险也首先是从海上保险发展而来的。

① 共同海损是海上保险的萌芽。共同海损,是指在海上,凡为共同利益而遭受的损失,应由得益方共同分摊。公元前2000年,地中海一带就有了广泛的海上贸易活动,当时由于船舶构造非常简单,航海是一种很大的冒险活动。要使船舶在海上遭风浪时不致沉没,一种最有效的抢救办法是抛弃部分货物,以减轻载重量。为了使被抛弃的货物能从各个方面获得补偿,地中海一带的商人都遵循“一人为众,众为一人”这样一个原则。这个原则,在公元前916年被《罗地安海商法》(后习惯称《罗德法》)正式采用,并正式规定:“凡因减轻船只载重投弃入海的货物,如果是为全体利益而损失的,须由全体分摊。”这条著名的“共同海损”原则,一直沿用到今天。但共同海损是船主与货主分担损失的方法,而非保险补偿,对它是否属于海上保险的起源尚有争议。



② 海上借贷与船舶抵押借款是海上保险的雏型。海上借贷,是指船主用船舶和货物作为抵押品向放款人取得航海资金的借款,如果船舶安全到达,船主归还贷款,并支付较高的利息;如果船舶在航行中沉没,债权随之消失。这种方式的借款实际上是最早形式的海上保险。放款人相当于保险人,借款人相当于被保险人,船舶或货物是保险对象,高出普通利息的差额(溢价)相当于保险费,如果船舶沉没,借款就等于预付的赔款。由此可见,冒险借贷具有保险的一些基本特征,作为海上保险的起源已成为定论。

由于海上借贷利息过高(少则为本金的 25%,多则达到本金的 36%),后来被罗马教皇九世格雷戈里禁止,于是冒险借贷制度转化为“无偿借贷”制度(又称虚假借贷)。它指的是,在航海之前,由资本所有人(相当于保险人)以借款人的地位,假装向贸易商(相当于被保险人)借得一笔款项,如果船舶和货物安全抵达目的地,资本所有人不再偿还借款(相当于收取保险费);反之,如果船舶和货物中途沉没和损毁,资本所有人有有偿债责任(相当于保险金)。这与海上借贷的顺序正好相反,与现代海上保险的含义更为接近。

③ 意大利是现代海上保险的发源地。一般认为,近现代保险制度始于 14 世纪,其发祥地为当时海上贸易最为发达的包括伦巴第地区的意大利北部地中海沿岸各城市。意大利的伦巴第商人,从事海上贸易,并在 1250 年左右开始经营海上保险。起初海上保险是由口头缔约的,后来出现了书面合同。目前世界上发现的最古老的保险单是一个名叫乔治·勒克维伦的热那亚商人在 1347 年 10 月 23 日出立的一张承保从热那亚到马乔卡的船舶保险单。该保单的措辞类似无偿借贷,但保单没有明确保险人所承担的风险,它还不具有现代保险单的基本形式。至于第一张出现承保内容的“纯粹”保险单是一组保险人在 1384 年 3 月 24 日为四大包纺织品出立的从法国南部城市阿尔兹到比萨的保险单(保险史称“比萨保单”)。到 1393 年,在佛罗伦萨出立的保险单已有承保“海上灾害、天灾、火灾、抛弃、王子的禁止、捕捉”等字样,开始具有现代保险形式。第一家保险公司于 1424 年在热那亚出现。随着海上保险的发展,保险纠纷相应增多,这要求国家制定法令加以管理。1468 年,威尼斯制定了关于法院如何保证保险单实施及防止欺诈的法令。1523 年佛罗伦萨制定了一部比较完整的条例,并规定了标准保险单的格式。善于经营的伦巴第人后来移居到英国,继续从事海上贸易,并操纵了伦敦的金融市场,而且把海上保险也带进了英国。今日伦敦的保险中心伦巴第街就是因当时意大利伦巴第商人聚居该处而得名。

④ 英国海上保险的发展及劳合社的产生。英国海上保险的形成,对近代保险制度的完善具有重要意义。在发现美洲新大陆之后,英国的对外贸易获得迅速发展,保险的中心逐渐转移到英国。1568 年 12 月 22 日经伦敦市市长批准开设了第一家皇家交易所,为海上保险提供了交易场所,取代了从伦巴第商人沿袭下来的一日两次在露天广场交易的习惯。1720 年成立的伦敦保险公司和皇家交易保险公司因各向英国政府捐款 30 万英镑而取得了专营海上保险的特权,这为英国开展世界性的海上保险提供了有利条件。从 1756 年到 1788 年,首席法官曼斯菲尔德收集了大量海上保险案例,编制了一部海上保险法案。

1683 年,伦敦商人爱德华·劳埃德在泰晤士河畔开设了一家咖啡馆。该咖啡馆逐



渐成为经营远洋航海的船东、船长、商人、经纪人和银行高利贷者聚会的场所。1691年，劳埃德咖啡店迁至伦巴弟街，不久成为船舶、货物和海上保险交易的中心。劳埃德咖啡馆 1696 年出了一份单张小报《劳埃德新闻》，着重报道海事航运消息，并登载在咖啡馆内拍卖船舶的广告。大约在 1734 年劳埃德咖啡馆又出版了《劳合动态》，开始时是每周一期，1741 年改为每周两期，周二、周五出版，后改为日报，至今该报仍在出版。1771 年，在劳埃德咖啡馆接受保险业务的商人组织起来，每人出资 100 镑，由 79 人组成，选出委员会觅新址专门经营保险。1774 年劳合社迁至皇家交易所，从而成为英国海上保险交易的中心。劳合社于 1871 年取得法人资格。起初的法令限制劳合社的成员只能经营海上保险，1911 年的法令取消了这个限制，允许其成员经营一切保险业务。

(2) 火灾保险的形成

火灾保险是财产保险的前身。近现代保险制度的形成，与一场特大的火灾关系非常大。1666 年 9 月 2 日，英国伦敦皇家面包店因烘炉过热起火，火势失去控制，连烧了 5 天，烧毁了伦敦全市房屋的 85% 以上，受灾者达 13000 多户，20 多万人无家可归，造成了不可估量的财产损失，这场大火促使人们重视火灾保险。次年医学博士尼古拉斯·巴蓬在伦敦开设了第一家专门承保房屋火灾保险的商行。1680 年，巴蓬邀集了 3 人，集资 4 万英镑，设立了一个火灾保险合伙组织。保险费是根据房屋的租金和结构计算，砖石建筑的费率定为年房租的 2.5%，木造房屋的费率为年房租的 5%。正因为使用了差别费率，巴蓬有“现代保险之父”的称号。1710 年，以发明灭火器而闻名的查理士·波文创立了“伦敦保险人公司”（后改称为“太阳火灾保险公司”）。这是英国现存保险公司中最老的公司，也是现代火灾保险的基础。英国在 1714 年出现了“联合火灾保险公司”，它是一个相互保险组织，费率计算除了考虑建筑物的结构外，还考虑建筑物的场所、用途和财产种类，即采用分类法计算费率，实为火灾保险的一大进步。

到了 19 世纪，火灾保险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其业务也有进一步扩展。从过去只保建筑物损失扩大到其他财产，承保的责任也从单一的火灾扩展到风暴、地震等。

(3) 人身保险的形成

人身保险的产生与海上保险的发展是分不开的。15 世纪末，欧洲已经十分流行奴隶贩卖活动，许多奴隶贩子将奴隶作为货物投保海上保险。这就产生了以人的生命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到 16 世纪中叶，德国纽伦堡市市长鲁修耶尔创立了儿童强制保险。此后，乔治·奥布雷特在其故乡斯特拉斯堡大学写出了子女人身保险方案。但是，他们的人身保险方案得不到大多数人的支持和赞成，都没有真正获得成功。以人身年金保险创始人而闻名于世的当属意大利的洛伦佐·佟蒂，他在 1656 年起草完成了联合养老保险法（以下简称“佟蒂法”），时隔 30 年后，法王路易十四为了筹集战争经费于 1689 年采用了“佟蒂法”。“佟蒂法”引起了人们对生命统计研究的重视。

在人身保险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英国数学家和天文学家埃德蒙·哈雷于 1693 年根据德国布雷斯劳市 1687—1691 年间的市民死亡统计资料，编制了第一张生命表，为现代人寿保险奠定了数理基础。

1762 年由英国人辛普森和道森创办了互助组织的公平人寿保险公司（以下简称“老公平”），首次将生命表用于计算人寿保险的费率，它以投保人的年龄，根据生命表核算